

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工作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就本屆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職能，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3 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3.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荃灣區議會成立了六個委員會，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織、任期及會議次數如下：

(a) 委員會成員組織

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員、由區議員提名的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而每位區議員均須擔任不少於三個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增選委員擔任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會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須由區議會通過。

(b) 任期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委員會任期的長短。各委員會、其主席及副主席和同時為區議員的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選委員的任期分別為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會議次數

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4. 在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一六）會議上，議員建議在荃灣區議會新增一個委員會，負責跟進荃灣沿海地區的各項事宜，並同意成立檢討小組，以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職權範圍及各項安排。該檢討小組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討論擬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秘書會於會議上匯報檢討小組的建議。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接納及通過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